

关于湘乡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具体部署，市审计局对湘乡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做实研究型审计，聚焦财务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风险防范、民生保障、国有资产管理 and 清廉湘乡建设，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本次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的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市委党校、市医保局、市数据局、栗山镇 2024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情况，“两重”“两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2023 年至 2024 年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慈缘山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建设情况等。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6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0%，比上年减少 16,897 万元（以下简称同比）；上级补助收入 324,712 万元，调入资金 89,715 万元，债

务转贷收入 49,7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 万元，财政收入总计 610,952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16%，同比增加 30,9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191 万元，财政支出总计 610,851 万元。年终结余 1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90,18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1,6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0.34%，同比下降 81.78%；上级补助收入 12,8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8,780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33,703 万元，上年结余 3,278 万元。支出总计 280,5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0,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90%；上解支出 18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117 万元。年终结余 9,62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5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96 万元，上年结转 156 万元，年终结余 15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湘乡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合计 69,584 万元，支出合计 68,288 万元，当年结余 1,296 万元，累计结余 1,652 万元；湘乡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合计 44,817 万元，支出合计 29,972 万元，当年结余 14,845 万元，累计结余 68,524 万元。

(二) 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926,014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1,328,150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597,514 万元，其他需要关注债务余额 350 万元。

2.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全市共计新增政府债券 268,52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100 万元（消化存量政府性投资形成的拖欠企业账款 4,000 万元、项目建设 8,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72,800 万元（湘乡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55,500 万元、消化存量政府性投资形成的拖欠企业账款 3,7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13,6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83,626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市各单位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湘潭市委决策部署，锚定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七个强市”建设，统筹发展、化债和安全，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聚焦“狠抓落实年、全力拼经济”主题，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财源建设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出台强化财政管理十条举措、首批开源节支十二条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让“过紧日子”成为习惯。持续推动债务结构改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但审计发现，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

财税收入呈下降趋势，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繁重，还本付息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愈发严峻，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持续上升，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收入编制和调整不科学。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54,300万元，调整预算为53,600万元，调减65.26%；完成21,623万元，与年初预算的偏差率为-85.99%，与调整预算的偏差率为-59.66%，其编制和调整不科学，调整规模大，决算与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差异较大，影响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二）财政收入方面

1. 未完成预算收入目标。

2024年，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未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收入目标，其中：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46,641.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10%，未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级实际完成21,6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0.34%，未完成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

2. 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家金库。

审计抽查发现，全市有11家单位将房屋租金、水厂水费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管

资金户”（单位往来资金账户），未按规定缴入国家金库列非税收入管理，共计 52.94 万元。

3. 沉淀闲置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市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有三笔沉淀闲置资金共计 10,962.11 万元，分别为：“其他应付款-市财政局”科目余额 925.42 万元、“其他应付款-水府连接线建设资金”科目余额 8,046 万元、“其他应付款-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科目余额 1,990.69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家金库作收入统筹使用。

4. 待查收入未及时清理、确认。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市财政共计有 1,639.65 万元待查收入未及时清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应付代管资金-待查收入”科目中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未清理、确认的待查收入为 587.03 万元。

（2）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未清理、确认的待查收入为 1,052.62 万元。

（三）“三保”支出及库款保障方面

1. 资金未及时支付，且库款不足导致财政支付存在风险。

2024 年末，全市已下达但未及时支付的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预算内资金 245,446.30 万元，而年末市财政局国库存款仅为 12,557.09 万元，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存款 10,494.01 万元。市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且库款不足导致财政支付存在风险。

2. “三保”支出标识不准确。

2024年，市财政局将湘乡市东皋学校“人员异动、调资相关支出”280万元纳入非“三保”支出预算标识，“三保”支出标识不准确。

（四）债券资金管理方面

1. 挪用一般债券资金。

2024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挪用主干道白改黑项目一般债券资金34.43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归还原资金渠道7.05万元。

2. 一般债券资金结存在市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4年，全市下达一般债券资金指标17,977.11万元，已支付8,673.72万元，还有9,303.39万元结存在市财政，未及时拨付。审计期间，市财政局拨付了部分债券资金，截至2025年3月13日，还有8,912.14万元未支付。

3. 未及时归还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33,948.24万元。

2024年，全市未及时归还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共计33,948.2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本金9,300万元，利息24,648.24万元（一般债券利息669.3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3,978.87万元）。

（五）财政支出方面

1. 违规拨付财政资金给行业协会。

2024年，市商务局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奖励资金 100 万元，其中 2 万元直接拨付至湘乡市酒业协会，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协会发展。

2. 违规列支 5.39 万元。

2024 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二级机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规为本单位 108 名干部职工缴纳 2024 年有线电视费 5.39 万元（499 元/人/年）。

（六）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根据《湘乡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党办〔2024〕7 号）的规定，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暂未统一管理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抽查发现，前述“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家金库”问题中涉及的 11 家单位有资产出租情况，均未在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中反映。同时，湘乡市东山国有林场原办公楼征拆后至今未收到房屋征拆补偿款，协商后抵价征拆补偿款的东山国际 1 处门面尚未办理房屋权证，资产现处于闲置状态。

审计认为，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各单位未完整、准确统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市财政局、市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及各行政事业单位未按照《湘乡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党办〔2024〕7号）文件的规定履行好部门职责。

（七）其他方面

1. 未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市财政局在部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定8个整体支出和19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截至2025年3月末，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

2.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

根据《湘乡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预算支出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湘乡财绩〔2024〕6号），市财政局在2025年预算安排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6个单位应扣减公用经费的5%，共计应扣减公用经费9.28万元。截至2025年3月10日，市财政局未扣减相关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已按规定扣减上述单位的公用经费。

3. 拖欠企业账款。

审计抽查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实施的7个政府采购项目，按进度应支付工程款3,517.28万元，实际支付777.23万元，欠付工程进度款2,740.05万元；抽查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实施的16个政府采购项目，按进度应支付工程款2,593.68万元，实际支付1,572.14万元，欠付工程进度款1,021.54万元。

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023年，市委党校实施的“湘江大讲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食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均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2024年，市数据局“技术运维服务费”专项年初预算安排85万元，并于2024年9月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签订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价为181.12万元（三年）。该专项支出未按规定细化至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超预算支出26.66万元。

2024年，市数据局“临聘人员工作经费”专项年初预算安排135万元，实际支出161.66万元，超预算支出26.66万元。

2. 未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49.30万元。

2024年，市数据局“大厅管理服务费”专项年初预算安排49.30万元，用于该单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市财政已下达资金，市数据局未按规定用途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资金用于支付其他支出事项。

3. 违规列支外单位经费8万元。

2024年，市委党校违规支付金薮乡乡镇党校建设资金3万元、月山镇乡镇党校建设资金3万元；违规列支新湘路街道办事处

处综治维稳资金并挂往来款 2 万元；共计 8 万元。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1）2024 年末，市医保局有 3 笔往来账龄为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结算，涉及资金 6.01 万元。

（2）2024 年末，市数据局有 17 笔往来账龄为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结算，涉及资金 76.79 万元。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 年 3 月，市医保局收取食堂承包押金 1 万元，列“其他收入”科目，2024 年退还时列“行政支出”科目，该押金的收、付均未通过往来科目核算。

3. 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

2024 年，市数据局购买空调内机等资产共计 5.45 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

五、栗山镇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虚假代缴群众医保资金，列支金额不实且无代缴凭证直接列支

栗山镇为部分群众代缴 2021 年度医保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列镇财政支出 10.63 万元。审计核实发现：1. 列支的群众医保资金中，有 4 人未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有 2 人是在外地缴纳城乡居民医保，涉及金额 0.17 万元，属于虚假代缴；2. 栗山镇财务列支医保代缴金额 10.63 万元，经核实代缴清单，代

缴金额仅 10.55 万元，多列支 0.08 万元；3. 栗山镇财务管理欠规范，无资料证明相关群众医保资金是由镇政府代缴。

（二）违规发放津补贴 1.71 万元

2024 年，栗山镇违规发放退役军人服务站 3 名工作人员 2023 年岗位津贴 0.47 万元，5 名镇干部 2023 年劳动力电话核查、录入更新伙食费及电话费 1.24 万元，共计 1.71 万元。

（三）虚假经济事项列支费用 2.51 万元

2024 年，栗山镇以办公用品、广告宣传费发票、餐饮发票等套取资金 2.51 万元用于镇政府的其他支出事项。

（四）违规支付外单位费用 6.53 万元

2024 年，栗山镇违规列支不应由镇政府支出的派出所及交警四中队费用，共计 6.53 万元，其中：派出所 6.03 万元、交警四中队 0.50 万元。

（五）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4 年，栗山镇支付义务献血营养费、水库管理员工资及栗山水库引水隧道废田补偿款共计 5.49 万元，无领款人签字。

六、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 未及时办理部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事项。

2024 年，市医保局未及时办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事项，涉及 26 名困难群众，未获资助金额共计 0.63 万元。审计期间，市医保局已对上述困难群众缴纳的参保资金进行了退费处理。

2. 未按规定落实部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

2023年至2024年，市医保局未按规定落实34名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13.34万元。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限制药品监管不到位。

2024年，市医保局对医疗机构使用限制药品监管不到位，导致湘乡市一公司医院、湘乡市育段乡直冲村卫生室等10个医疗机构违规报销丹红注射液、双黄连注射液等限制药品费用0.67万元。审计期间，市医保局已督促各医疗机构退还相关费用。

4. 未及时拨付医疗机构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市医保局未及时拨付医疗机构医药费用5,612.58万元。

5. 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冒用身份违规享受医保待遇。

2023年至2024年，市医保局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导致18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冒用身份违规享受医保待遇，涉及使用医保基金支付1.95万元。审计期间，市医保局已督促上述人员退还违规享受的医保待遇。

6. 医保基金违规垫付医疗救助费用。

截至2024年末，市医保局累计从医保基金中违规垫付城乡医疗救助费用2,959.34万元。

(二) “两重”“两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审计

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个人骗取车辆补贴资金。

(1) 有 5 名消费者在购买新车过程中，没有旧车转让过户记录（车辆已注销），但领取汽车置换补贴资金共计 5.20 万元。

(2) 有 2 名消费者进行汽车置换更新，其旧车仍然在其名下，未按规定过户，但领取汽车置换补贴资金共计 2.20 万元。

(3) 有 1 名消费者进行汽车置换更新，旧车已达到报废年限且已注销，但按置换方式领取置换补贴资金 1 万元。

湘乡市商务局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当事人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车辆置换补贴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第（2）项问题中已有 1 名消费者按规定将旧车过户。

七、慈缘山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慈缘山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湘乡市东郊乡新塘村，该项目由经开区管委会、城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经建投公司负责建设，城乡集团子公司慈缘公司负责运营，现已完成殡仪馆、公墓墓穴、附属配套道路及设施等 18 个工程建设项目和火化设备采购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火化设备采购项目未依法实施公开招标

2018 年，经建投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通过社会招标方式确定火化设备采购中标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国家指定的网络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实施公开招标；且因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未明确，故该项目招标备案表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监督部门未盖章。

(二) 超标准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的骨灰纪念堂综合服务楼工程、悼念厅工程、羽化楼工程、悼念厅综合楼装饰工程实际建设面积为 10,871.08 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定，二类公益性公墓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建设总面积上限为 1,950 平方米，超标准建设公墓山房屋建筑 8,921.08 平方米。

(三) 未摊销无形资产

2020 年末，慈缘公司账面反映无形资产原值 17,383.3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共计摊销无形资产 746.37 万元，计入“主营成本-无形资产摊销”科目，自 2023 年起公司未进行无形资产摊销。

(四) 征地补偿成本未据实结算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市国土资源局共计征用东郊乡新塘村土地 65.88 公顷，按协议应支付征地补偿费 4,488.60 万元，其面积涵盖 2017 年 5 月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用地面积 11.11 公顷，按征地协议估算，经建投公司可列支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征地补偿成本约 7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经建投公司实际列支殡仪馆及公墓山项目征地补偿成本 2,440.85 万元，未按协议据实结算征地补偿成本。

八、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指出的 5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37 个，正在整改

15 个。通过整改，上缴财政 22,760.03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3,535.06 万元、调整账务 35,525.41 万元、促进拨付 96,601.11 万元、纠正违规或管理不规范金额 84,632.73 万元，整改问题金额共 243,054.34 万元；推动建立健全制度 5 项。

九、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涉及制度层面的，市审计局将以《审计要请》《审计专报》等形式专题报告市委、市政府；涉及财政财务收支方面违规的，将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审计局依法处理，并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切实抓好整改。相关单位（部门）根据整改要求，积极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各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将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湘乡市审计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